APR06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02055 日期：2026年4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吸入式药物递送领域的首席执行官（CEO）及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七项标准，SCOPS认定其满足了五项，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著作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1 参见8 C.F.R. § 204.5(h)(3)(iii)、(iv)、(v)、(vi)和(viii)。因此，SCOPS进入了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条例的结构及Kazarian中所述的两步分析，仅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地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因此，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

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奖项和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和(ii)。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其专业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此，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其未显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足以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吸入式药物递送领域的杰出能力。其声称SCOPS低估并错误描述了证据的权重。本办公室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基于提交给SCOPS的文件，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在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及剩余记录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其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此移民利益。

记录显示申请人拥有来自[已隐去]的工业工程与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工程学士学位。其于2014年与其他三人共同创立了其医疗器械公司[已隐去]。该公司以其网状雾化器技术而闻名，该技术已被纳入诸如[已隐去]的雾化系统中。

申请人发表了关于其本人及其公司的材料，通过同行评审程序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拥有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并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在考虑证据总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证明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其也未显示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本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些非常高的标准。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在2001年至2021年间获得五项奖项的证据。尽管这些奖项可能显示其工作获得领域内的一定认可，但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如何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奖项的信息，如奖项的评选标准和评委的专业知识，以使申请人确立这些奖项是针对吸入式药物递送领域卓越表现的。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的[已隐去]是颁发给公司而非申请人的。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奖项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Hamal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诉美国国土安全部案，No. CV 19-2534 (RC)，2021 WL 2338316，第*4页（D.D.C. 2021年6月8日），以Hamal诉美国国土安全部案之名维持原判，No. 21-5160，2023 WL 1156801（D.C. Cir. 2023年1月31日）（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职业生涯中的奖项置于背景中加以说明，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于2025年加入国际气溶胶医学学会（ISAM）、于2025年加入美国胸科学会（ATS）以及于2018年加入欧洲呼吸学会（ERS）的会员资格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会员资格如何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如何反映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Donskoy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案，No. 21-CV-04757-CRB，2021 WL 5240224，第*5页（N.D. Cal. 2021年11月11日）（维持原判：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证明确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例如，案卷中不包含表明其因ISAM、ATS或ERS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因ISAM、ATS和ERS会员资格而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涵盖2017年至2025年的30余篇文章。虽然已发表材料表明对其本人及其工作有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报道符合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所具有的成功水平、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媒体报道数量与同领域中处于最顶端者相比如何。其未证明其新闻报道如何反映该领域中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如何达到需要提交比所要求更为大量文件的高标准。此外，部分文章仅讨论申请人的公司并附有申请人的照片。参见Kinuthia诉Rosenberg案，No. CV 17-10255-LTS，2018 WL 1243955，第*5页（D. Mass. 2018年3月8日），以Kinuthia诉Velarde案之名维持原判，No. 18-1244，2019 WL 11671989（1st Cir. 2019年7月3日），调卷令被驳回，140 S. Ct. 2643，206 L. Ed. 2d 714（2020）（认定申请人被刊登照片或在出版物中被提及并不足够）。

关于申请人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案，596 F. 3d第1121-22页。4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显示其在2018年口试答辩委员会中评审了一篇硕士学位论文。然而，其未说明在七年期间评审一篇论文如何表明或有助于其在对吸入药物递送领域中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历与同领域他人相比如何，未说明在其15年职业生涯中仅进行一次评审的重要性，也未就其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服务提供其他背景说明。

4 另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参见Hamal诉美国国土安全部案，No. 21-5160，2023 WL 1156801，第*2页（D.C. Cir. 2023年1月31日）（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判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说明）。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5 申请人声称其撰写了三篇学术出版物。为支持此主张，其提供了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2001年、2002年和2005年的三篇出版物。其还提交了未列入Google Scholar的两篇出版物的证据。值得注意的是，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这三篇出版物均未被引用。此外，这些出版物似乎涉及电子政务，而非其从事领域，即吸入药物递送。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作者身份数量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参见Jafarov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案，No. 23 CIV. 3372 (PAE)，2024 WL 69056，第*9页（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不符合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为支持其贡献，申请人提供了获得39项涉及雾化技术的专利的证据，这些专利已被纳入[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其中一些技术已在中国台湾、中国、爱尔兰和美国销售，且其公司获得了一些新闻报道。尽管证据表明其工作的原创性，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为其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技术对整个从事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个人工作获得资助、专利或发表的证据，虽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证明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为支持贡献，申请人称其受邀在会议上发言和展示。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展示在该领域中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Kazarian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案，580 F.3d 1030，1036（9th Cir. 2009），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1115（9th Cir. 2010）（认定仅凭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一封来自NebuFlow的信函。案卷中还包括另外四封推荐信。6 然而，这些信函不具有足够说服力。这些信函大体上强调申请人的工作。例如，来自NebuFlow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公司及其产品以及其ISAM、ATS或ERS会员资格。此外，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会议出席情况、奖项及其[已隐去]雾化器。对受益人和受益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函通常不具有说服力。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3)。这些信函未声称，

5 另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表明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6 G-P-的信函未使用信笺抬头，且最后一页未包含在内。

其内容也未表明，申请人从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函未证明申请人已引起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关注程度。另外，这些信函未表明其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Jafarov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案，No. 23 CIV. 3372 (PAE)，2024 WL 69056，第*9页（认定推荐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在此，这些推荐信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全国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人士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推荐信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存在大量文献记录的证据，以显示持续性的全国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出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性的全国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所提交的推荐信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最后，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是~------~的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职位反映了、或导致了其所在领域的广泛赞誉，或表明其被视为该专业领域的最顶端。参见 8 C.F.R. § 204.5(h)(2)。如上所述，奖项、专利和媒体文章并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该领域内足以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的赞誉和认可程度。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与制药公司的投资协议和合作关系确立了其全国或国际赞誉。但申请人并未表明其基于自身领导力获得了该领域的赞誉或广泛认可，从而代表持续性的全国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l)(A)。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7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性的全国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该类别

7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大的证明力，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利益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